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在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购买浙江坤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浙江围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围海（舟山）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8%财产份额、杭州坤承合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杭州坤承星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财产份额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拓展、产业整合及项目资源储备，将加快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要；

3、本次关联交易以标的企业账面净资产为定价依据，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

独立董事：蔡宁、黄董良、陈农

2016年11月7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16年11月7日